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五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新增下列決議案供股東審批：

3. (6) 重選Rudolf Gijsbert Servaas VAN DEN BRINK先生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黎寶聲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提請注意，該通告中原第3(6)項決議案現應調整為第3(7)項決議案。
3. 由於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新增決議案，因此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補充通函發出。

4. 尚未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果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三十九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6. 已按照通告載列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及
 - (ii) 倘已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限期前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7.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告。
9. 於本補充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簡易先生、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榮先生、黎汝雄先生及Rudolf Gijsbert Servaas VAN DEN BRINK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